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4號

原告 宸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昆宜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起訴應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法 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筱惠